

汝陽檢察志

(1951—2001)

汝陽縣人民檢察院編

汝陽檢察志

(1951 - 2001)

汝陽縣人民檢察院編纂

以
立
为
鉴

开
拓
创
新

韩旭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旭明题词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公生明，明生廉。吏者，民之公仆也。吏不公不明不廉，法必废，吏必乱，民必怨。故法者，国之利器也。吏者，国之公仆也。法者，国之公器也。公生明，明生廉。吏者，民之公仆也。吏不公不明不廉，法必废，吏必乱，民必怨。故法者，国之利器也。吏者，国之公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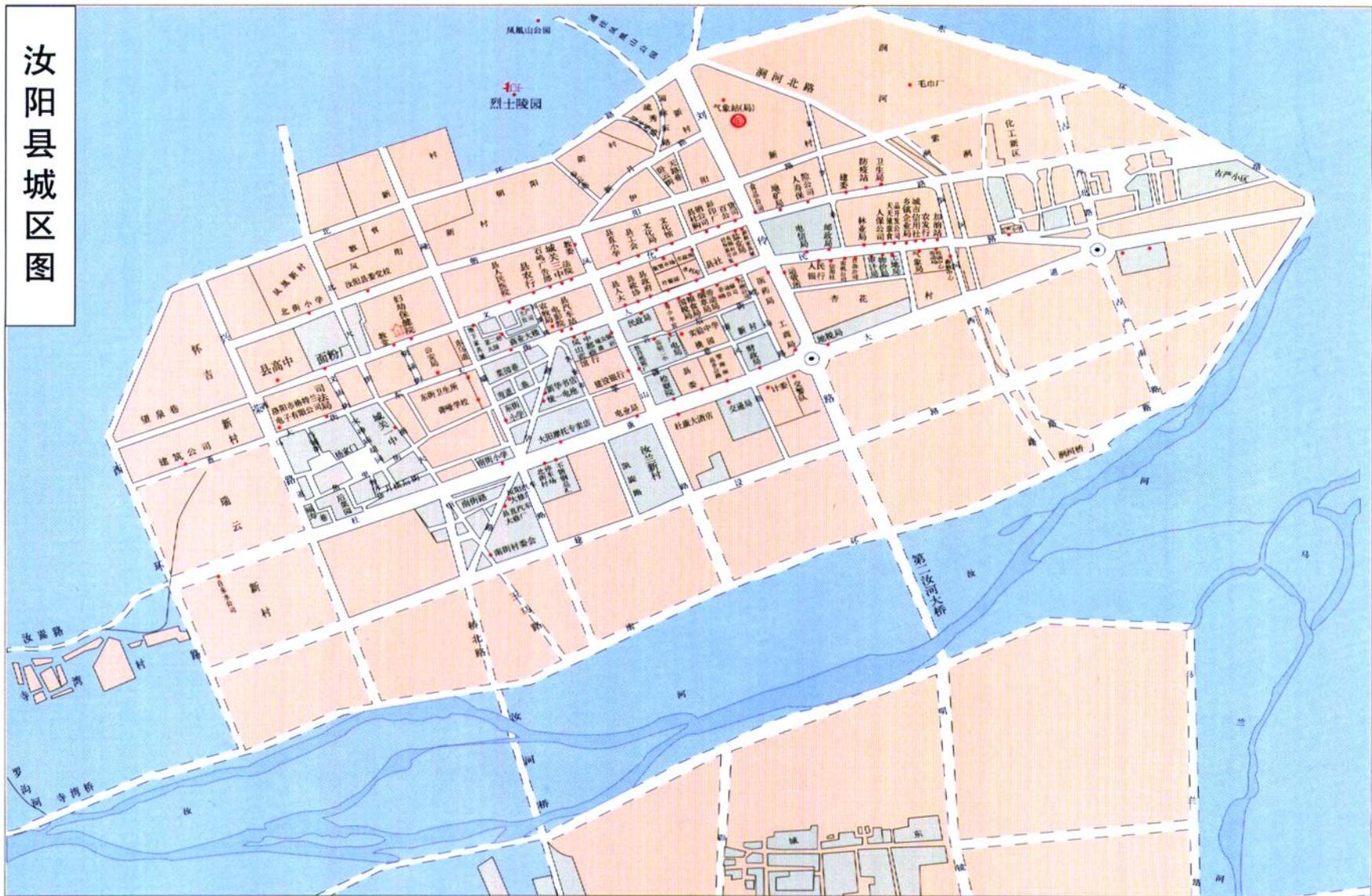
辛巳年冬 郭建伟

實事求是 秉筆
直書 不顧
生史 炳千秋
認

壬午年荷月張新建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张新建题词

汝阳县城城区图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旭明



党组副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
副检察长：郭建伟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陈文超



副检察长：樊武君



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副检察长：张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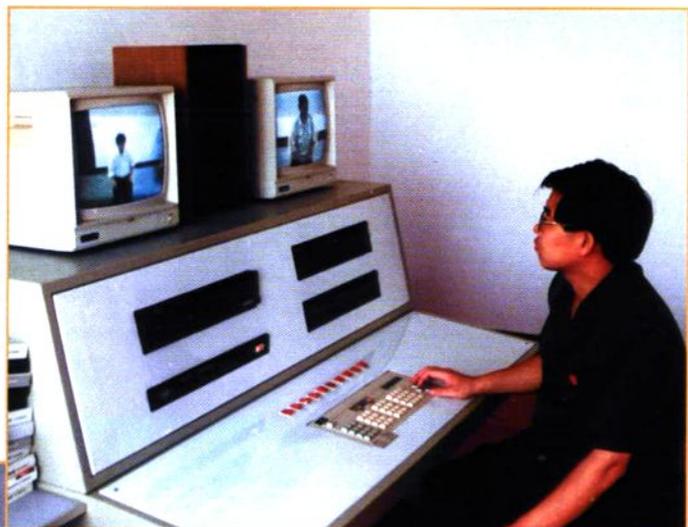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合影
张文著 郭建伟 樊武君 韩旭明 陈文超 常文剑 蒋彩霞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官合影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监控室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文印室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档案室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交通工具照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

一九九九年度检察机关基层建设

五好达标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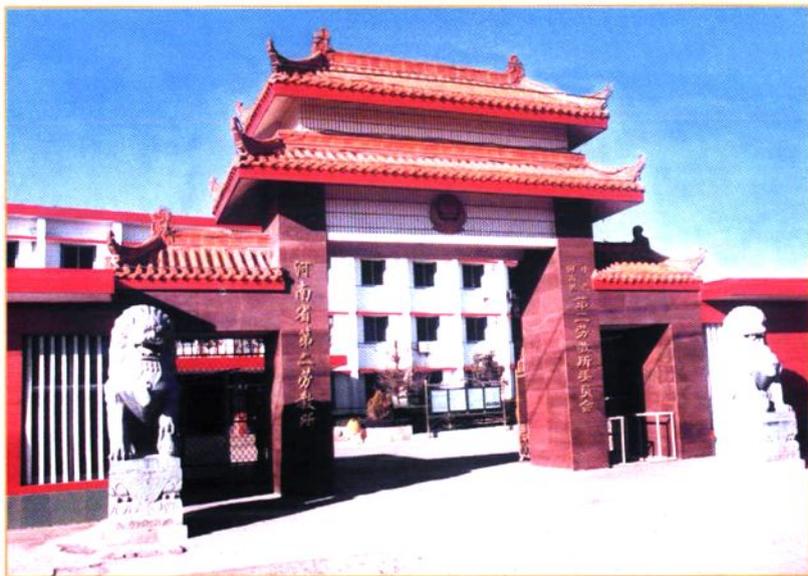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九九年被命名为五好达标检察院

文明单位
CIVILIZED UNIT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汝阳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九四年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河南省第二劳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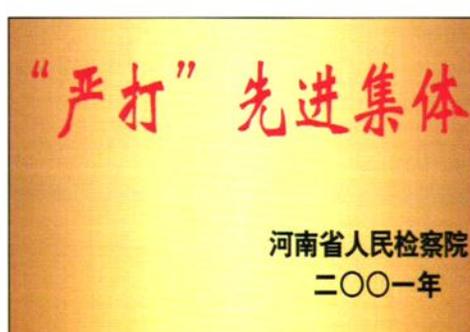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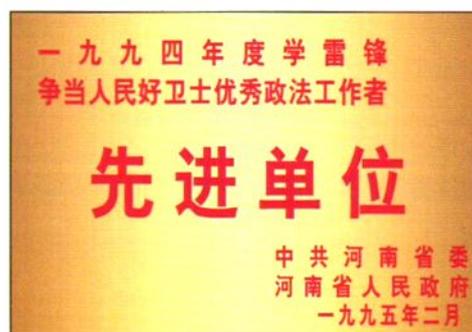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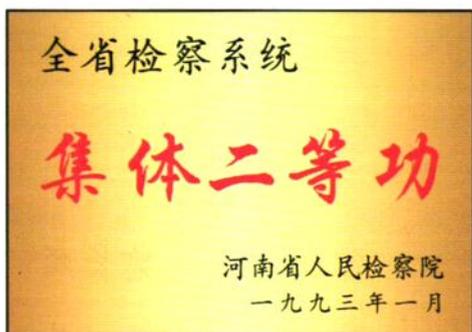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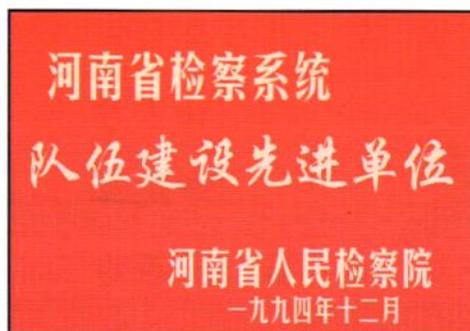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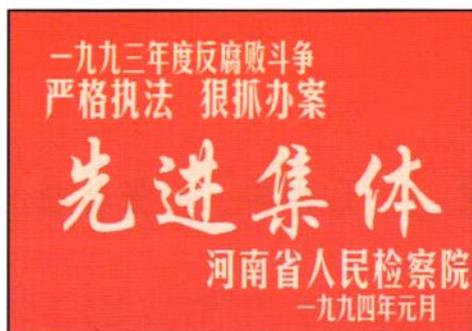
2000年驻河南省第二劳教所检察室被授予省级文明检察室



河南省第二劳教所被司法厅授予现代文明劳教所

省市县院领导到省第二劳教所视察工作照





汝 阳 检 察 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韩旭明

副组长：郭建伟 陈文超 樊武君 张文著

委 员：李红恩 刘大壮 赵武庆 王天堂

 韩玉柱 李淑敏 张新纪 熊治国

 李跃辉 常应欣 王冠军 张转社

主 编：王西均

审 定：郭建伟

文 印：段雯丽

校 对：王西均

摄 影：张 炜 继 红

供稿人：张文著 张新建 李红恩 党长顺

 韩玉柱 张 炜 康书昶 赵 壮

 翟光辉 程建宇 赵新香

资料收集：王顺成 张庆才 赵新香

 刘大壮 杨朝阳

序（一）

获悉《汝阳检察志》问世，乐抒所感：

编史修志，千秋大业，服务当代，造福后世。

志书，系一方社会的信史，又系一方专业历史的积累。历史需要记载，记载不是为了炫耀，不是为了粉饰，而是为了后人借鉴参照，明辨是非，继承发展，创造更大的辉煌。

我俩分别在汝阳县委和汝阳检察院工作数年，现又同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汝阳检察事业的发展巨变十分关注，感慨颇深。

由于汝阳县院党组重视，《汝阳检察志》历经两年零五个月编纂成书，可喜可贺！

读后，同觉此志“结构严谨、编排科学、内容翔实、文风庄重；集学术性、指导性”为一体，溶“存史、资治、教化”为一身，认真总结了我国检察事业在汝阳发展的历史经验，真实记载了汝阳检察工作为汝阳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同时，为今后的检察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科学依据。《汝阳检察志》是汝阳有史以来的首本检察志书，借此机会，望汝阳县的检察工作者以志为鉴，立足现实，探索未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法为民。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 检察长 孙建国
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 常康

2002年10月20日

序（二）

汝阳首本《检察志》编纂告成，可喜可贺。新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伴随着伟大的人民共和国已经历了51年的辉煌历程。51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伟大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服务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中共汝阳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全县人民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指导方针，高举惩腐利剑，查办了多起在汝阳历史上值得铭记的大案要案，有效地促进了党风和廉政建设；保证了汝阳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深得人民群众的好评和县领导的支持。

《汝阳检察志》既是汝阳的检察史，又是汝阳检察事业在发展中的经验总结。它记述了我国检察制度在汝阳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发展，同时，也记述了汝阳检察事业在前进道路上的曲折历程，向当代及后人勾画出了一幅多彩的检察历史画卷。

“立足当代，着眼未来，为时所用”。是这本检察志书的价值所在，愿从政者和每一位检察官一读有获。

党组书记 检察长 韩旭明

2002年10月8日

序（三）

《汝阳检察志》是表汝阳检察之功德，志汝阳检察建树，编修告成，理当庆贺。

江泽民总书记曾经说：“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意义的重大事业”。编纂《汝阳检察志》是检察事业发展的需要，是经济建设的需要，是传承文明的需要。这本检察志书的编纂，紧紧围绕“资政、存史、教化”三大功能，既遵循志书体例，又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创新，可以说全面总结了我国伟大祖国的检察制度在汝阳实践发展的全过程。它的编纂出版，已成为各检察机关的同仁和外界人士及后人了解汝阳检察事业发展的一个“窗口”，必定有助于汝阳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汝阳检察志》的编纂告成，饱含着社会众多人士的热切期望，凝聚着他们的满腔心血。同时又是领导的重视和关注，方志界同仁的无私帮助及编者辛勤劳动的共同结果。为此，我代表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表示衷心感谢！

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 郭建伟

2002年10月10日